

宣道中學考試規則

甲：颶風或暴雨時之緊急措施

如於考試期間，教育署宣佈因天氣惡劣、颶風暴雨或其他原故停課，該天原定考試科目將會改期，而學校復課當日考試將照原定時間表進行。如受影響之日期乃考試最後一天，則該等科目將於復課日進行考試。

乙：一般守則

1. 除特別指明，考生須於早上八時零五分前回校集隊。每節開考前在課室外列隊，按照指定之座位編號就座。每節考試之間，同學不得擅自離開學校。同學需於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到達所屬試場。
2. 中一至中三各級考試，所有考生不准提早離開試場直至該科考試終結時方可離開。
3. 中四至中六各級考試開考後三十分鐘內及完卷前十五分鐘內，考生均不得離開試場。若應考之試卷全部題目均為多項選擇題，則在整段考試時間內一律不得擅離試場。
4. 考試進行中，考生如擬早退(參閱第 2 項)，則不論有無作答，均須先將答題簿及紙張整理妥當，並在答題簿或答題紙上填妥各項資料，然後舉手通知監考老師，經許可後方可離開試場。不得在走廊徘徊談笑和高聲討論試題。
5. 各試場均齊備有關考試需用之紙張，若屬普通試題，考生須自備墨水筆或原子筆作書寫用，如屬多項選擇題考試，考生須帶備 HB 鉛筆、鉛筆刨及軟擦字膠。
6. 中一考試一律禁止使用計算機，中二或以上考試所使用之計算機、必須為以乾電池作能源、操作時不發出聲響，並且非點陣式顯示者，其他有顯示圖表或文字設備之電子器材（如平板電腦、多媒體播放器、電子字典、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、智能手錶等），考生不得攜帶進入試場。考生如對所使用之計算機疑問，可向任教老師查詢。
7. 考生不得攜帶任何未經許可之物品進入試場。書包、記事簿、書籍、計算機手冊、筆記、紙張等須放在監考老師所指定之地方。隨身之錢包可放置書桌下。如考生攜帶筆袋或筆盒進入試場，應將盒內物品放置桌上，並將筆袋或筆盒放於桌下，考生應小心不可將任何紙張如書簽夾於計算機套內。
8. 考生不得使用任何通訊器材(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、智能手錶)，如有攜帶手提電話，必須將手提電話關掉，並將該電話放置於椅子下當眼位置。
9. 除中四至中六級之試題外，所有試場供應之物品，包括試題及試卷均不得攜離現場。
10. 在試場內，不論何時，考生須保持肅靜，不得談話或干擾他人。
11. 考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應試。
12. 考生獲發給試題後，未經指示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或開始作答。
13. 考試作弊，除予以記過處分外，該生有關之考試亦將以零分計算。

丙：缺席考試

學生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出席任何一節考試，須盡快將家長信透過班主任呈交校務處，解釋缺席考試之原因，如因病未能出席者，必須連同醫生證明書一同繳交。學生無故缺席（或缺席理由不充份者），該節考試成績將以零分計算。

丁：考試遲到

如考生遲到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將不會獲得補時。

戊：英國語文科口試

考生須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應試，凡遲到者得分將會被扣百分之二十，遲到超過 10 分鐘但不多於 20 分鐘得分將會被扣百分之五十，遲到超過 20 分鐘得分將被扣百分之七十五。考生須得校方許可後方可離開試場。

己：中國語文科口試

考生須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應試，距報到時間遲到 10 分鐘或以下者，本卷成績會被扣 1 分（以滿分為 18 分計算，下同）。遲到 11 至 29 分鐘者扣 2 分，遲到 30 分鐘或以上者，扣 3 分。考生須得校方許可後方可離開試場。

宣道中學
2018-2019 中一級期中試
考試時間表

	3/1 星期四 Day 1	4/1 星期五 Day 2	7/1 星期一 Day 3	8/1 星期二 Day 4	9/1 星期三 *Day 5	10/1 星期四 *Day 6	11/1 星期五 Day 1	14/1 星期一 Day 2	15/1 星期二	16/1 星期三
第一節	*普通話 8:30-9:10	數學 8:30-10:00	生命教育 8:30-9:00	中國歷史 8:20-9:05	中國語文 (卷一) 閱讀能力 及 語文知識 8:20-9:35	English Oral 8:20-10:35	綜合科學 8:30-9:45	人文及通識 8:30-9:30	電腦 8:20-8:50	
第二節	General English 9:40-10:40	English Writing 10:30-11:45	中國語文 (卷二) 寫作能力 9:30-10:45	*Listening 9:40-10:25						

考試試場：1A(106 室), 1B(107 室), 1C(108 室), 1D(109 室), *英語聆聽(禮堂), *普通話(禮堂)

英語口試: 1A (106 室), 1B (107 室), 1C (108 室), 1D (109 室)